

二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、道路保洁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棕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**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、道路保洁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棕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